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教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☒ 開放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☒ 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指定必修科目	無。
任選必修科目	至少選修本所開設科目10學分。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0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歷年成績單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。
備 註	

☐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一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☐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